

股票代码：600001

股票简称：邯郸钢铁

编号：2007- 007

债券代码：110001、190001

债券简称：邯钢转债、邯钢转股

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邯钢转债”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3]135 号文批准，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邯钢转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10001），债券期限为 5 年，存续期为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。

自 2004 年 5 月 26 日起邯钢转债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(600001)。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已有 1,997,279,000 元“邯钢转债”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，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 2,721,000 元。

本公司股票（邯郸钢铁）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（3.36 元/股）的 130%，即 4.368 元/股。根据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：“在赎回期内，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时，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。在上述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，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“赎回日”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”。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的条件已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。公司决定行使邯钢转债赎回权，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邯钢转债全部赎回。

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 日、5 日、6 日、7 日连续四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《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钢转债赎回事宜的提

示性公告》。

2007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对未转股的“邯钢转债”全部进行赎回。公司可转债第四年的利率为 2.3%，则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为 23.00 元(含税)，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 1023.00 元(利息 23.00 元含税)，扣税后为 1018.4 元。赎回“邯钢转债”的付款日为 2007 年 3 月 9 日。

2007 年 3 月 2 日起“邯钢转债”已停止交易和转股。

本公司的“邯钢转债”（证券代码：110001）、“邯钢转股”（证券代码：190001）将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3 月 13 日